

◎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 农村税收法规解说

韩清峰 编写



法律出版社

22·2

**农村税收法规解说**

韩清峰 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3印张 52,000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036-0315-1 /D·225

书号6004·1201 定价0.78元

##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正在向我国广大农村发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我们约请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法制机构，分专题编写了这套《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我社业已出版了《公民普法丛书》等几套普法读物丛书，这些丛书是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宣部，司法部规定应重点学好的九法一条例的内容，而组织出版的通俗读物。本丛书进一步以国家颁布的与农村经济、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农村较常见的各种法律问题，用问答的形式作通俗易懂的讲解，以利于农村初中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本丛书以农村中发生实际问题为素材，力求准确地讲解各有关法律问题，以期成为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兼备的农村普法丛书。本丛书将分批分期出版。

值此本丛书出版发行之际，向参加组织这套丛书编写的各单位及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热切盼望广大农村读者对本丛书多提宝贵意见。

一九八七年十月

## 目 录

1. 国家税收的概念	(1)
2. 国家税收的特点	(1)
3. 税收的性质	(2)
4. 税收的作用	(3)
5. 税收的征税对象	(4)
6. 税收的纳税人	(5)
7. 税收的税率	(5)
8. 税收的税目	(6)
9. 税收的计税单位	(6)
10. 税收的税额	(6)
11. 纳税的环节与期限	(7)
12. 减税与免税的规定	(7)
13. 违反国家税法的表现	(8)
14. 对违反国家税法的处理	(9)
15. 农村税收的范围和特点	(9)
16. 农村按流通额征税的范围	(11)
17. 产品税及其规定	(12)
18. 增值税及其规定	(19)
19. 营业税及其规定	(24)
20. 盐税及其规定	(28)

21. 牲畜交易税及其规定	(32)
22. 集市交易税及其规定	(33)
23. 农村按收益额征税的范围	(36)
24. 集体企业所得税及其规定	(36)
25. 资源税及其规定	(40)
26. 农业税及其规定	(42)
27. 牧业税及其规定	(57)
28.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及其规定	(58)
29. 个人所得税及其规定	(62)
30. 农村按财产价值额征税的范围	(66)
31. 耕地占用税及其规定	(67)
32. 车船使用税及其规定	(71)
33. 契税及其规定	(74)
34. 农村按财物转移额征税的范围	(77)
35. 屠宰税及其规定	(77)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规定	(81)
37. 烧油特别税及其规定	(82)
38. 集体企业奖金税及其规定	(86)

## 1. 国家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是在国家出现以后产生的。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持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从税收的历史来看，是从奴隶制社会开始征税的，并以征收实物为主。到了封建社会，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征税的种类逐渐增多，并转向征收货币。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税收的种类更加繁多，并完全征收货币。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和程序，对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征收的实物或货币。

## 2. 国家税收的特点

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国家税收同国家财政收入的其他形式相比，有以下 3 个显著特征：

(1) 强制性。国家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是不以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应纳税而不纳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国家征税之后，税收就成为国

家财政收入，并不直接偿还给纳税者，对纳税者也不付任何报酬。

(3) 固定性。国家征税之前，就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纳税的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它客观因素的影响。

### 3. 税收的性质

历史上，一切国家都通过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但是，由于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同，税收的性质也根本不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就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来说，它是为了巩固资产阶级专政，维护资产阶级经济利益的工具。

我国税收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它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因而税收是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我国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在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之间不存在剥削关系。因此税收是国家积累资金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它体现着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体现着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我国税收的使用，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有计划地用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文教科学卫

生事业以及行政管理等项支出，并在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由此可见，我国税收的征收和使用都是服从于人民利益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

#### 4.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主要有以下 5 方面：

（1）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

税收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因而是筹集资金的最有效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可以及时、均衡、稳定地组织财政收入，有利于保证国家重点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

（2）配合价格政策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

税收的这个作用，主要是根据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通过对不同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规定不同税率来实现的。对需要鼓励生产的商品，就规定较低的税率，对于应该限制生产的商品，就将税率规定高些，从而科学合理地配合价格政策，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

（3）调节城乡企业的利润水平，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税收这个作用，主要是对于价格高于价值的商品多征税，而对于价格低于价值的商品少征税或不征税，这样，就可以比较均衡地调节企业税后的利润。促进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4) 调节纳税者的经济收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国家对农村集体企业或农村承包经营户征税，有利于调节纳税者的经济收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分配上的矛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巩固工农联盟，改善农民生活。

(5) 配合国家对外贸易统制，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税收这个作用，主要是根据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对不同国家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同时，根据国家的需要，对进口的不同商品，规定不同的关税和产品税的税率，体现对不同商品的进出口鼓励或控制的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维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独立。

## 5. 税收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征税的依据，即根据什么征税。如牲畜交易税的征税对象是牛、马、骡、驴、骆驼5种牲畜的成交额。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要素，是一种税收区别于另一种税收的主要标志。按照征税对象的性质划分，税收一般可分为三大类：一是流转额征税，即根据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营业额征收的税。目前我国产品税、盐税等属于流转额征税。二是收益额征税，即根据纳税人的纯收益额或总收益额征收的税。目前我国工商所得税等属于收益额征税。三是财产征税，即根据财产数量或价

值额征收的税。目前，我国城市房地产税等属于财产征税。

## 6. 税收的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都规定有特定的纳税人。如：农业税的纳税人是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集市交易税的纳税人是在集市上出售属于规定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 7. 税收的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我国现行税率分为3种：一是比例税率，即不分征税对象的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固定的征税比例，它一般适用于流转额征税。二是累进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它一般适用于收益额征税。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三是定额税率（固定税额），即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这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我国的盐税就采用这种税率。

## 8. 税收的税目

税目是具体规定的征税品目。也就是税法规定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例如，我国农业税的征税对象为农业常年应产量，其征税品目包括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收入，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收入，果园、菜园、瓜园、花圃等园艺作物收入，以及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的其他收入。不属于征税品目的农业收入，如农副业收入、工副业收入，不征收农业税。

## 9. 税收的计税单位

计税单位就是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它包括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从价计征是以价值形式作为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例如，以货币形式计算的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利润、个人收入等等。从量计征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数量、容积、面积等实物形式为计量单位。例如，盐税以“吨”或“担”，车船使用税以“辆”或“吨位”为计税单位等等。

## 10. 税收的税额

税额就是按征税对象和适用税率计算出来的应纳税款数字，也就是纳税人交纳税款的数额。税额

一般分为应纳税额和实纳税额两种。应纳税额也称为以率计征额，是依照税率计算的税额；实纳税额是应纳税额扣除减免税额以后实际交纳的税额。

## 11. 纳税的环节与期限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商品从生产到销售的流转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一般是根据有利于生产、商品流通、便于征收管理、保证财政预算收入等原则来确定的。根据纳税环节的不同，一般分3种征税制度：一是一次征收制，它是指一种税收在商品的各个流转环节中只征收一次的制度；二是二次征收制，它是指同一种税在某种商品的各个流转环节中选择两个环节征收的制度；三是重复征收制。它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商品流转额）征收多种或多次税。

纳税期限是指缴纳税款的期限，逾期不缴要罚滞纳金。各种税收的缴纳期限，要根据各经济部门和各征收对象的特点而确定。

## 12. 减税与免税的规定

减税与免税的规定，是根据对某些纳税人和纳税对象的特殊情况给予鼓励或照顾的规定。它包括起征点、免税范围、减征优待等项目。它是把征税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严肃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的必

要措施，以便更好地因地制宜地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各种税收一般都有减税与免税的规定，例如对某些需要鼓励和扶持发展的产品，以及农业生产因遭受特大水、旱、风、雹等自然灾害的减税和免税等。

### 13. 违反国家税法的表现

从全国各地来说，违反国家税法，主要表现在以下3方面：

(1) 偷税。它是指纳税人故意采取非法手段，不按税法规定缴纳应纳税款的违法行为。例如：利用伪造或涂改凭证、帐册、报表以及转移资产或收入等手段，隐匿应税项目、数量、金额；故意违反财经纪律，乱挤成本、费用，或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等。

(2) 漏税。它是指纳税人出于无意而未交或少交应纳税款的违章行为。例如：由于对税法或财务制度不熟悉、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核算不严、财务会计工作差错等，而漏报、少报应税项目、数量、金额，或错用低税率所造成的未缴、少缴应纳税款等。

(3) 抗税。它是指纳税人对抗国家税法，拒不依法纳税的一种违法行为。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要受到刑罚处罚。

## 14. 对违反国家税法的处理

违反税法的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依照税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违反税法应受到法律制裁。处理的主要措施有：加收滞纳金、补税、罚款、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 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滞纳税款的纳税人在应纳税额以外加收的款项，以示对滞纳者的经济上的惩罚。滞纳金的数量一般是从纳税期满之日起按一定的比例和滞纳的天数、金额来计算的。

(2) 罚款。是税务机关对违反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的一种行政处罚。罚款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是按应纳税款数额乘以若干倍数；二是直接决定罚款数额。

(3) 依法惩处。我国刑法121条规定：“对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5. 农村税收的范围和特点

农村税收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它一般是指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乡村集体企业、乡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征收的各种税。它包括：按流

通额、收益额、财产价值额、财物转移额征收的税。

为了适应农村的特殊情况和国家的农村经济政策，向农村征收各税，在各该税种的统一规定基础上，往往必须另行制订专门的征收办法，或者作出相应的专项规定，以区别于对城市征收的各税。因此，就形成了农村税收这个概念。

### (1) 农村税收的主要特点

从我国农村税收的实际情况来看，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农村税收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我国现有乡镇8万多个，670多万个村，1亿8千5百多万农户，8亿3千多万农村人口。既有从事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的，又有从事工业、手工业生产的；既有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业务的，又有经营商业的；既有在城市、城市郊区办厂开店的，又有在集镇、农村摆摊设点的。除乡村集体企业外，还有大量的承包经营户和农民个人的副业经营。他们遍布农村各地，大都是工商税收的纳税人。这种税源分散，征税面广、工作量大的特点，与城市税收税源集中、行业性强，形成鲜明的对照。

②农村税收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政策性比较强。我国的农业生产不够发达，农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为了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活跃农村经济，使八亿农民逐步地富裕起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政策，采取了很多措施，促进了多

种经营的发展。随着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的发展，农村税收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乡村企业、农民征税，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乡村和农民个人三者的分配问题，关系到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八亿农民的安定团结。它既要鼓励乡村企业正常健康地发展，又要限制其盲目经营；既要鼓励农民发展正当的家庭副业，搞活农村经济，又要限制其只顾个人和集体利益，不顾国家利益，冲击国家计划经济的自发活动。因此，它与城市税收主要是涉及国家同企业的关系有所不同。

## （2）农村税收的主要政策精神

农村税收总的政策精神是：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巩固工农联盟，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和收购农副产品，税收负担要同农村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征税手续要尽量做到简便易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大力扶植农村集体企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农村税收进一步采取了轻税低税的政策。

## 16. 农村按流通额征税的范围

我国农村按流通额征税是指对农村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乡村集体工商业企业、乡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就其产品销售或业务经营的流通额征收的税。它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

税等。

## 17. 产品税及其规定

产品税是以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一切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以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或者产品的数量和规定的税额为计税依据的一种税。它不受生产经营成本高低的影响，税额随销售额的增长而增长，是国家及时、稳定取得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手段。

### (1) 产品税的特征

产品税与其他税种不同，主要特征有以下 3 方面：

①具有同种产品、同等税负的特征。产品税是按产品确定负担率，同一种产品的税率是统一的。在同一种产品中，有的产品因等级、规格不同，生产能力、规模大小不同，原材料结构不同，而造成高低悬殊的利润。虽然对同一种产品可以采取分档定率的办法，但即使采取这种办法，也同样具有同种产品、同等税负的特征。这种特征，体现了平衡税负和实行合理负担的政策。也就是说，产品税的税率一经确定，所有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不论是什么经济性质，在哪个地区，只要销价相同，其使用的税率是统一的。这就使得不同的企业，可以在